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立项通知书

段慧敏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江苏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塞利纳互文诗学研究已获立项,批准号为18HQ039。项目资助经费为5万元,其中首批拨付后期研究经费4万元,其它经费待项目结项后拨付。

本批省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立项后,申请书所填内容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按照《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经费不再追加,对于资助经费低于申请资助额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不接受资助。一经接受,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申请书所填内容。如有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我办提出书面申请。

2.项目负责人要参照评审专家意见(附后)对成果作出修改、完善,力求出精品。结项时请认真填写结项审批书,特别是要作出详细的修改说明。

3.后期资助项目最终成果必须先结项、后出版。最终成



果完成后，将江苏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1份、成果（指定出版社样稿）3份、查重报告1份经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报我办办理鉴定结项手续。如该项目成果在研期间获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该项目免于结项，后续经费不再拨付。

4.出版工作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联系指定出版社（江苏省人民出版社或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非指定出版社出版的，必须征得我办同意后，方可出版。出版成果必须标注“受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出版”字样。如在鉴定结项前出版或未作标注，则视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我办将按有关规定撤项并追回所拨经费。

5.后期资助项目经费包括后期研究经费和成果出版经费。经费直接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其使用和管理参照《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6.鉴于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成果已完成80%以上，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一年左右，最多不得超过两年。

7.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生研究内容有重要变化、延长完成期限、管理单位变动、中止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均须向我办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我办审批。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

